

# 关于合同备案物业管理采购的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院因工作需要，需物业管理，预算金额为 8300 元/月，实际采购金额为 8000 元/月，共计 96000 元。因所使用的物业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属于网上商城项目，拟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遂于 2026 年 3 月 5 日，鲁山县张良镇中心卫生院成立以杨小奎为组长，张怀广、李延召、范崇亚为副组长的采购小组，就物业管理使用按照低价中标的原则邀请平顶山市鸿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价 98400 元/年；平顶山是信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价 99840 元/年；鲁山县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价 96000 元/年。

经采购小组评定鲁山县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报价 8000 元/月，共计 96000 元/年为最低，最终确定鲁山县浩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协议。

特此说明

鲁山县张良镇中心卫生院

2026 年 3 月 5 日

